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黄志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志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黄志成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志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黄志成先生辞职前仅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黄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358,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6%。作为公司实控人之一的黄志成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对黄志成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民主表决，同意选举黄骏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骏宇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黄志成先生的辞职申请；
-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骏宇先生，男，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爱丁堡大学经济与管理科学学士。曾任Frost & Sullivan咨询分析师，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国富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2025年4月加入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副主席。

黄骏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成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骏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骏宇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